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8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平股份”）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4.3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1万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42,771,100元减少为542,340,1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6座

2、申报时间：2018年6月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021-65650210
- 5、邮箱：ir@avcon.com.cn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